

北京安捷适电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陈成才

完成日期：2018 年 2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安捷适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葛代子村葛新东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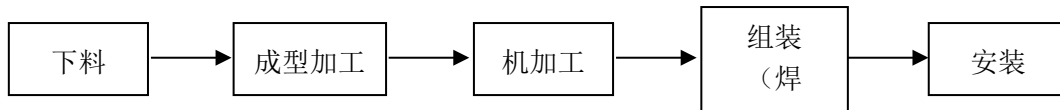
联系人：韩女士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7.12.11-12.28	李铭浩、杨洁、陈成才	韩萌
现场采样	2017.12.28-12.29	冯占新、张淑丽、师志	韩萌 赵兵
	2018 年 1 月 2 日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噪声、砂轮磨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紫外线、手传振动、切削液油雾。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噪声	23	23	100%
电焊烟尘	3	3	100%
砂轮磨尘	2	2	100%
锰及其化合物	2	2	100%
铬及其化合物	1	1	100%
臭氧	3	3	100%
二氧化氮	3	3	100%
一氧化碳	3	3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其他粉尘	1	1	100%
手传振动	1	1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臭氧和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制造业（二十）金属制造业”，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项目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符合
5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	辅助用室	不符合
7	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不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10	应急救援措施	基本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职业病防护设施，根据相关要求在焊接区设立电焊弧光防护屏；调整焊接区排风罩罩口风速，使其风速达到 0.5-1.0m/s；对会产生臭氧、一氧化碳等毒物的场所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建议二车间和机加工一车间设置通风净化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废渣要定点存放，并保证存放

处通风条件良好。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存档。

（2）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健康检查、在岗期间定期健康检查和离岗时健康检查。每年进行体检结果汇总，并形成记录存档。

（3）制定职业卫生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形成记录存档。

（4）为噪声作业岗位配备防噪声耳塞；为接触切削液油雾的岗位配备防油性颗粒物的防护口罩；为焊工配备防化学毒物的防护口罩、防毒面具等。同时，要加强现场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制定明确的发放、更换周期，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

（5）生产区应设置集中采暖，确保各生产车间、辅助用室的冬季采暖符合要求。厂区内应设置集中浴室；生产车间设置更/存衣室；车间内应设置盥洗水龙头且供应热水；生产区厕所应设置在室内。

（6）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岗位、设备设施，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 1 次，并有记录。

（7）设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要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8）应按规范要求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

（9）每年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每年进行培训效果总结，完善培训档案相关内容。

（10）职业病危害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合同中应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厂区内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

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1）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2012〕第 48 号）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2）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每年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计划，有投入明细，年终进行总结、核对。

（13）检维修作业中需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保证检修现场通风良好，检修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要加强现场监督管理。